

**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 \_\_\_\_\_

沈一开 \_\_\_\_\_

郑云瑞 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